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csscs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csscs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022385

邮箱:mail@csscs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8)。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能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兴城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兴城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兴城公司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目前无法确切预计该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清能公司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根据资产评估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显示,兴城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55,517.88万元。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交易标的的账面成本尚需根据交割日最终确定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具体详见本公告"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鉴于交易价格和账面成本的上述情况,尚未确定 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以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兴城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清能公司持有的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股权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兴城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81MA112XRA42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5/10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冯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北京清能公司持有兴城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清能公司将不再持有兴城公司股权。兴城公司不是中国境内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46.98万元	198,134.18万元
负债总额	140,746.98万元	144,134.18万元
净资产	31,700万元	54,000万元
营业收入	0.00元	0.00元
净利润	0.00元	0.00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是根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兴城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债权价格以债权债务确认日(正式挂牌前)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成交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5,517.8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8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结论

北京清能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兴城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论为: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517.88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54,000万元增值1,517.88万元,增值率为2.81%。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有关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4.评估基准日至公告日期间,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产权交易所制定的示范文本为基础编制,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为准。

五、出售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兴城公司股权是按照公司"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通过出售成熟风电场产品,回笼前期投入资金,提升运营质量,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根据测算,若上述风电场产品成功完成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目前无法确切预计该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1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对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3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6,570.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上述业务已转移至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该议案修改如下: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62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597822974
成立时间	2013-02-07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注册资本	79,329.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704.64	439,364.51
	负债总额	340,173.91	347,816.01
	资产净额	87,530.73	91,548.50
	营业收入	35,489.17	50,498.06
	净利润	-1,400.89	27,442.39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67415020
成立时间	2001-03-16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3,568.4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741.54	195,660.29
	负债总额	261,831.70	214,477.36
	资产净额	-26,090.16	-18,817.07
	营业收入	4,067.94	11,384.75
	净利润	-7,273.09	-16,101.18

3、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滑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67325260610D
成立时间	2002-02-09
注册地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注册资本	5,02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6.47	24,694.16
	负债总额	19,246.82	18,037.39
	资产净额	6,429.64	6,657.59
	营业收入	7,480.44	10,464.41
	净利润	-227.95	-93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62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76,570.7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1.0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0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1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11月1日公告了《关于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持有4.80%股份的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106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64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43,02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56%。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焕、罗炜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焕、罗炜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3,873,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900,000股	否	否	2025/10/3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60%	0.2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5/11/4
持股数量	486,647,073股
持股比例	41.16%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3,029,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86,647,073	41.16%	243,029,100	243,029,100	49.94%	20.56%	0	0	0	0
罗焕	192,493,302	16.28%	95,600,600	95,600,600	49.66%	8.09%	0	0	0	0
罗炜栋	179,406,101	15.18%	88,843,500	88,843,500	49.52%	7.52%	0	0	0	0
罗立国	10,658,753	0.89%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0
合计	869,105,229	73.52%	433,873,200	433,873,200	49.92%	36.70%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